

中內宣政會部登記證字第一一〇三八號

中醫

上海報

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七日（星期日）

論阮玲玉慘死

〔〔野雲〕〕

言論阮玲玉慘死

也。非縱容其濫交以致失身也。今阮氏計不及此。既嫁身

張而復從唐。情不專一。以

致自甘斷送其絕世之麗質。

無雙之材藝。不亦慎乎。雖

然。阮之絕命書。有人言

托利。黃金又罄盡於牀頭沙

二載有強。貼張之款。亦已

滿數。邇來張因佳人已歸沙

放婚姻自由之新潮流。目爲

世道衰微。名節掃地矣。崇

貞操者。人以爲不合。女子解

放婚姻自由之新潮流。目爲

落伍者。而於廣交縱情之女

子。則譽爲新人物。以致釀成

醋海風波。卒至離婚自殺

者。豈出不窮。此誠誤會

解救自由之命意矣。阮玲玉

學習影業。色藝超倫。

張猶不快。狀訴阮唐以和姦。

金。阮不得已。給以五百萬

元。阮不得已。給以五百萬

元。